

【裁判字號】 99,民專訴,212

【裁判日期】 1000824

【裁判案由】 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

【裁判全文】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99 年度民專訴字第 212 號

原 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恭源

訴訟代理人 陳哲宏律師

被 告 Inpro II Licensing SARL

法定代理人 Michael Spiro

訴訟代理人 蕭富山 律師

廖郁茹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專利權授權契約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程序部分：

1. 涉外民事事件之管轄應類推民事訴訟法規定，本件係因契約而涉訟，且原告與日立公司定有債務履行地，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鈞院自有管轄權。依據原告與日立公司簽訂之授權契約第 5 條規定原告應將應支付之金額匯至日立公司指定之日本銀行，但原告有權扣抵依我國法應扣繳之稅額，可見系爭契約約定我國為債務履行地。又原告與日立公司雖有由美國地方法院管轄之合意管轄約定，但非屬排他管轄，自無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效力。
2. 系爭契約係屬雙務契約，就日立公司授權全球專利之債務而言，其債務履行地包含我國，日立公司非但多次入境我國與原告洽商授權、簽約事宜，原告復於我國簽署系爭契約，就上開授權行為債務履行地顯然亦包括我國。
3. 依民事訴訟法第 3 條規定：「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而被告在我國並無住居所，又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不存在，原告係被告之債務人，而

原告之住所係在我國，則我國對於本件自有管轄權（詳本院卷第 209 頁）。

(二)實體部分：原告與訴外人日立公司分別於民國 96 年 7 月 20 日及同年月 6 日分別簽署專利授權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日立公司同意免除對原告之專利侵權責任，並將相關專利（美國第 6,247,090、6,513,088、6,549,970、7,089,342 號專利、德國第 4,404,104、4,447,944 號專利、日本第 3,749,879 號專利）非專屬授權予原告，並約定於契約生效後 10 個工作日內、96 年 12 月 31 日、97 年 12 月 31 日、98 年 12 月 31 日，原告應分別給付日立公司美金 300 萬元、456 萬元、509 萬元、790 萬元，原告已給付第 1-3 期款項及第 4 期款中之美金 250 萬；惟原告於 97 年間將電腦顯示器業務移轉予緯創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緯創公司），原告與日立公司之專利授權契約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即已終止，詎被告竟於 99 年 5 月 21 日主張其受讓日立公司之專利授權契約，以原告違約為由向美國北加州聯邦法院起訴請求原告給付美金 540 萬元。爰提起本件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告美金 540 萬元之債權不存在。

二、被告則抗辯：

(一)本件原告於與日立公司簽定之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中約定，任何美國地方法院就因本契約所生或有關之任何請求或爭議，應享有管轄權，則兩造既有國際管轄權之約定，自有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效力。

(二)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係約定原告須將應支付之金額匯至日立公司指定之日本銀行，則債務履行地即為日本，且系爭契約第 1.4 條載明該日本銀行之所在地為日本東京，足見系爭契約之履行地係屬日本東京，縱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之規定，亦應以日本東京法院為管轄法院，而非我國法院。

(三)原告雖抗辯其有權扣抵依我國法應扣繳之稅額，惟扣繳稅額不過為納稅義務人依法應辦理之事項，與債務履行地完全無涉，原告以不相干之扣繳稅額規定謂我國法院有管轄權，自不足採。

(四)為此，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之判斷：

(一)系爭契約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有排他之效力。

1. 按「民事訴訟所解決者為私法上權利義務事項，私法上之權利義務，當事人原則上得自由處分，是否行使其權利，如何行使，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自由意思。當事人以關於由一

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以非專屬於我國法院管轄，且該外國法院亦承認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管轄法院，及該外國法院之判決我國亦承認其效力者為限，應認其管轄之合意為有效。」最高法院 89 年台上字第 2555 號判決著有明文。查系爭契約第 9.6 條記載：任何美國地方法院基於系爭契約或與系爭契約有關之請求或爭議將享有管轄權之文句（詳本院卷第 19 頁），揆諸前揭最高法院判決要旨，自應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為有效。

2. 次按關於國際管轄之合意，當事人未明定具有排他性，應解釋為僅合意所定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或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我國法律並未明文規定，且無最高法院判例可資依循，自應引用國際慣例為作法理以為審判之依據。參酌 2005 年 6 月 30 日議定之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第 3 條第 b 項之規定：「指定會員國法院、或一或數個特定法院之合意管轄條款，除非當事人另有明文規定，否則，應視為具有排他性。」及 2011 年 3 月 25 日草擬之智慧財產局法律衝突原則第 2:310 條第 1 項規定：「如當事人協議一或數個法院就涉及特定法律關係所生或可能生之爭執有管轄權，除非當事人有限制法院管轄權意圖之明示，該法院就所有契約或非契約之義務與該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有管轄權。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否則，該管轄權具有排他性。」則當事人未於國際合意管轄條款內明定僅使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即應視為排他之管轄，法理至為明確。經查系爭契約第 9.6 之國際合意管轄條款並未明定美國法院是否係屬排他管轄，參酌前揭法理，自應認係排他管轄，則當事人既協議由美國地方法院管轄，且美國地方法院之管轄權具有排他性，我國法院對於系爭契約所生之爭議自無管轄權。
3. 原告雖主張：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68 號裁定謂「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除當事人明示或因其他特別情事得認為具有排他亦即專屬管轄性質者外，通常宜解為僅生該合意所定之管轄法院取得管轄權而已，並不當然具有排他管轄之效力。本件再抗告人為中華民國國民，我國法院對以再抗告人為被告之民事訴訟事件，本有管轄權。其雖於所簽發之票據上記載，其與相對人間就本票據所證明之債務涉訟，願受美國內華達州之州或聯邦法院之司法管轄等語，但此國際裁判管轄之合意，經核僅係就上開債務表明如相對人在前開美國法院起訴請求再抗告人給付時，再抗告人不得以該美國法院無管轄權相抗辯之意思。兩造既未合意排除我國法院之管轄權

，相對人向再抗告人住居所地之我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揆諸前揭說明，自非法所不許。」則當事人關於國際管轄之合意約定，就我國法而言，僅使合意之法院取得管轄權，並不當然具有排他之效力，自不能據國際合意管轄條款遽謂我國法院無管轄權云云。惟：

- (1)按國際合意管轄之效力涉及國家主權之行使，如國際間關於合意管轄並無排他之共識，則於我國認國際合意管轄具有排他性，而他國卻認國際管轄不具有排他性之場合，必將發生他國管轄權擴大於我國行使之結果，其情況猶如我國承認他國外交領事人員之治外法權，而他國卻不承認我國外交領事人員一般之不公平。因此，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68 號裁定認國際管轄權原則上不具有排他性，對於我國司法權之行使有相當之防衛作用。然如國際上對於國際合意管轄權原則上具有排他效力已有一定之共識，則我國司法權之行使即不致因各國對於合意管轄權是否具有排他效力之紛歧而受有不公平之待遇，自應適度改採國際合意管轄權具有排他效力之見解。如我國仍堅持認國際管轄原則上不具有排他效力，無異係以悖於國際潮流之見解自外於國際社會，自非妥適。
- (2)查我國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抗字第 268 號裁定固認國際合意管轄原則上不具有排他性，然除非國際社會對於國際合意管轄是否具有排他性效力之慣例仍處於與前揭裁定作成時相同之狀態，始能直接適用，否則，即應檢視國際間關於國際合意管轄效力之慣例於最高法院前揭裁定後有無變動，以及變動之幅動是否足以動搖前揭裁定見解作成之基礎，以為綜合之判斷。而最高法院前揭裁定作成後，海牙選擇法院協議公約於 2005 年 6 月 30 日議定完成，智慧財產權法律衝突原則亦於 2011 年 3 月 25 日草擬完成，前揭文件均為判斷國際管轄爭議上不能忽視不論之重要資料，且均採國際合意管轄原則上具有排他性之見解，本院認此已足以撼動前揭最高法院裁定作成時之基礎，現已乏堅強理由繼續沿用國際合意管轄原則上不具有排他效力之見解，而應改弦易轍而與國際同步接軌。
- (3)綜上所述，前揭最高法院見解作成時之基礎已有變更，該見解已與國際慣例明顯不符，原告猶引用前揭最高法院見解認國際合意管轄條款不具有排他性，難認有據。

(二)我國並非系爭契約之債務履行地：

1. 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定有明文。次按扣繳係指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所得時，將所得人應繳納所得稅依規

定之扣繳率預先行扣下，並在法定之時間內向國庫繳納之謂也，為扣繳義務人依相關稅法應盡之義務。

2. 原告雖主張：原告有權扣抵依我國法應扣繳之稅額，故履行地為我國，另系爭契約係屬雙務契約，就日立公司授權全球專利之債務而言，其債務履行地包含我國云云。惟查：

(1) 系爭專利授權契約係約定原告須將應支付之金額匯至日立公司指定之日本銀行，且系爭契約第 1.4 條載明該日本銀行之所在地為日本東京（詳本院卷第 15 頁背面），則系爭契約之履行地係為日本東京，而非我國。

(2) 次查系爭契約 5.5 (c) 固記載原告有權扣抵依我國法應扣繳之稅額，然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係相關稅法上所明定之義務，並因契約約定而負之義務，契約約定原告有權扣抵依我國法應扣繳之稅額，僅為法定扣繳義務之重申，而非對於系爭契約所約定付款義務之履行，自不能因原告有權就被告之所得扣繳，即謂我國係契約履行地。

(3) 再查系爭契約授權之專利標的為美國第 6,247,090、6,513,088、6,549,970、7,089,342 號專利、德國第 4,404,104、4,447,944 號專利、日本第 3,749,879 號專利，有契約附件 1 件在卷足憑（詳本院卷第 19 頁背面），因專利權僅具有屬地效力，則美國、德國、日本之專利，前揭專利權之效力自不及於美國、德國、日本以外之國家，而前揭專利既非屬我國公告之專利，則於我國實施前揭專利無庸取得專利權人之授權，我國自非前揭專利授權之履行地。核原告主張我國為前揭專利之履行地，於法顯屬無據。

(三) 本件無從類推民事訴訟法第 3 條之規定而由我國法院管轄：

1. 按「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與其請求之是否成立無涉。本件相對人依其主張，既係向契約履行地之法院起訴，按諸民事訴訟法第 12 條規定，原第一審法院即非無管轄權。至相對人主張之契約是否真正存在，則為實體法上之問題，不能據為定管轄之標準。」最高法院 65 年度台上字第 162 號判例著有明文。次按「學者或謂：在確認契約關係不成立之訴，其債務履行地以假定契約成立時原告應為履行地定之。余意不然，此種消極確認之訴，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既否認該契約之成立，要無經當事人定有履行地之可言，自不得依本條定其管轄法院。」（吳明軒著：民事訴訟法中冊，第 56 頁，98 年 10 月 10 日印行）。

2. 經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提起確認之訴，請求確認被告對於原

告之債權不存在，則本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而為認定，而原告既否認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存在，則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原告即非被告之債務人，自無民事訴訟法第3條第2項所規定「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之適用。核原告主張：原告係被告之債務人，且有住所於我國，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我國法院就本件有國際管轄權云云，顯屬無據。

3. 原告雖主張：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被告之財產，若係債權，則可於債務人住址或擔保債權物之所在地起訴，至該債務人為原告，抑係第三人，亦不必問也，因認民事訴訟法第3條規定之債務人包括原告在內云云。惟查管轄權之有無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定之，自須依原告之主張被告對於原告有債權存在，始生該債務人為原告之問題。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對於原告並無債權存在，依原告之主張被告於我國即無可扣押之財產，原告亦非被告之債務人，自不能捨原告之主張而不論，逕據前揭立法理由，認原告住所地之法院有管轄權，核原告此部分之主張，顯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系爭契約有國際合意管轄之約定，並約定由美國法院管轄，復未明文約定美國法院不具有排他之管轄，自應認美國法院有排他之國際管轄權，而我國法院並非系爭契約之履行地，且原告既主張被告對其無債權存在，依其所訴之事實，原告即非債務人，自不得認我國法院為債務人住所地之法院，則本院對於本件自無管轄權，且又不能移於有管轄權之美國法院，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駁回原告之訴。

五、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2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法 官 何君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君豪